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8.08(1)(a)條

茲提述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截止、收購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49,316,063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0%。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二零一四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為期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敬舒女士、葉興安先生、陳鐵身先生、鄧承英女士及嚴振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